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港譽城市服務集團

GANGYU URBAN SERVICES GROUP

GANGYU SMART URBAN SERVICES HOLDING LIMITED

港譽智慧城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建議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港譽智慧城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第三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使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修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建議修訂」)，並透過採納本公司第四次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納入並合併所有建議修訂，以取代及廢除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1. **便利電子通訊**：規定容許使用電子通訊發送通知及文件(包括財務報表)，准許以電子方式簽立代表委任文據，以及准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簽立任何通知或文件。本公司股東(「股東」)現在可以透過提供予本公司的電郵地址或在本公司網站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上發佈的方式接收通知及文件，但須遵守適用法規。股東的指示亦可以電子方式傳送，惟須遵守董事會釐定的合理驗證措施。

2. **便利電子及混合式股東大會**：規定容許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以實體方式、混合方式(部分實體及部分電子)或完全以電子方式舉行，並以電子方式出席、參與及投票。
3. **便利電子支付**：規定容許股東以電子方式收取公司行動款項及支付認購款項。
4. **庫存股份**：明確允許本公司持有其購回或收購的股份。董事會有權根據法律及上市規則註銷、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庫存股份，從而於管理股本方面提供更大靈活性。
5. **內部修訂**：進行必要及相應更新，以使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及國際最佳實踐保持一致，當中包括改進措辭及結構，以提高清晰度及一致性。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新章程大綱及細則將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之日生效，並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即時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新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港譽智慧城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莫躍明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莫躍明先生、郝英女士及薛飛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何琦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華榕先生、*Juliett Jing Dong*女士及譚錦成先生。